

102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 校系分則調查表

一、 學系：外國語文學系

二、 學科能力測驗檢定項目及標準：至多可檢定 2 科

檢定科目\標準	頂標 (成績位於第 88 百分位數之 考生級分)	前標 (成績位於第 75 百分位數之 考生級分)	均標 (成績位於第 50 百分位數之 考生級分)	後標 (成績位於第 25 百分位數之 考生級分)	底標 (成績位於第 12 百分位數之 考生級分)	不檢定
國 文						V
英 文						V
數 學						V
社 會						V
自 然						V
總 級 分						V

三、 指定考試採計科目及方法：指定科目（含術科）須採計 3~6 科，依 1.00、1.25、1.50、1.75、2.00 加權方式處理（加重權數最多 3 科，且若僅採計 3 科，不得 3 科皆加重相同權值）。

科 目	採計科目及方式	科 目	採計科目及方式
國 文	×1	物 理	×
英 文	×2	化 學	×
數 學 甲	×	生 物	×
數 學 乙	×1	公 民 與 社 會	×
歷 史	×1	術 科	×
地 理	×1		

四、同分參酌方式：以所採計之指定考科（含術科）列出3科作為同分時參酌的項目。

參酌順序	一	二	三
項 目	英文	國文	歷史

五、以下視各系需求自行決定是否勾選：

1. 限男生 限女生 V 男女兼收，代碼分列（須控制男女名額比例者才勾選）
2. 公自費並行，代碼分列（若不確定是否有公費名額建議先不勾選）
3. 有視覺障礙或辨色力異常、聽覺障礙、肢體障礙、精神障礙、心臟病、語言障礙者，宜慎重考慮。

六、選系說明：

一、訓練學生英語聽、說、讀、寫及進階應用能力

二、培養學生文學文化與語言學（暨語言教學）專業知識

本系語言訓練與專業知識並重，得以成功培育具深厚人文素養與世界觀之傑出英語專業人才。